

## 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十一講 平等之法（一）

胡健財/112.4.23

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

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

藐三菩提。

### ◆ 問題討論：

1. 「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。」這是甚麼理由？
2. 佛於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是否有法可得？「無」的智慧為何？

### ◆ 論述：

1. 佛有三身中，「法身」代表佛法的真理，即使圓滿的「報身」與「應化身」也不能得見，可知在最高的層次上，佛法是嚴守它的標準：法不可說。
2. 真理不可說，是因為可說者，只是相對地說。相對的講法，是從事物的一端立論；換言之，有時候，是先有結論，然後再找理由說明它之所以成立的道理。例如：某某食物好吃，是否因為已經有了好吃的結論，再找好吃的證明！然而，法離相對，好吃的感覺會因人而異，因此，在相對中，說法者與聽法者，都未得真實，只是有所說與有所聽而已。
3. 法不可說，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」，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」，「如來」代表真理之存在，稱為「法身」，那麼，佛以他的應化身與報身說法，算不算真理！很顯然，不能執著，即使是佛親口所說，依然不是真理，為甚麼？這是佛法的精微處，凡夫不容易了解啊！
4. 依世間之見，凡聖對立，佛說的話一定是正確的，不應懷疑，但《金剛經》卻說：「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又說：「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「圓滿」是從「不圓滿」處理解。「具足」者，諸法寂然；「是名」者，但有假名。因此，即使神聖如佛，亦須把這個「執著」打破，那麼，直接的講法，就是說：「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」佛聲稱：「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」為甚麼？因為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」。

5. 真正的佛法，便是不執著於佛所說的話，而有所覺悟，換言之，念佛而有瑞相，參禪而有領悟，這是佛法嗎？執著「是」便「不是」了。為甚麼？這只是被「法相」所困，但是，若說「不是」，則以「非法」為真，亦非真實。事實上，佛法無是、無不是，離是、離不是，佛法即是佛法，不必添加「是」或「不是」的標籤，凡有「添加」者，即是凡夫相對的講法。
6. 那麼，這個深刻的道理，未來世的眾生聽了之後，會生起信心嗎？佛說：誰是眾生？誰不是眾生？在真理裡，法無「眾生」這個分別！因為聽懂佛法的凡夫，已經不是一般的眾生。
7. 以上，是〈第二十一分〉的內容。
8. 不但無法可說，而且，無法可得，這是一貫的道理，因為放下所說，才可以有所說；放下有所得，才可以有所得。這個「得」，不是「執著」文字相之得，而是對「真實」的把握，因此，在生命中，愈能放下各種堅持，各種理想，以愈簡單、愈樸素的心靈來生活，比起各種耀人耳目的講法，是否來得真實？
9. 《金剛經》告訴我們：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」修行須有這番體會，才是懂得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10. 為甚麼要有這番體會？因為修行是「為學」與「為道」兩種功夫的結合。為學的功夫在「日益」，「為道」的功夫在「日損」，重道輕學，這是老子對修養的基本看法。依佛教而言，修行的基礎在「學」，也就是「日益」，凡是有益於現實人生的各種善行，皆應努力以赴，這是因緣與因果之所在，即使六度法門，以「般若」為心，也是勸進我們要發「菩提心」。
11. 但是，「菩提心」是「有」、是「無」？從究竟處而言，佛法是立足於「空」而講「無」，因為它標榜「不執著」的精神，而「無」是「有」的發展結果，也是不執著的態度，舉例而言，一件事情，從「有」到「無」，您若能接受它的結果，便是不執著的態度，這是「為道」的功夫，是「日損」當中的「自我」感覺，也就是在修行中不帶著「四相」的面具，放下「度眾相」，放下「莊嚴佛土」的成就感，它的結果是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」，修行是這麼謙虛，不敢自滿，這才是稱作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換言之，修行是從「有」開始，但愈有的結果，慢慢的，不以「有」為「有」，才能成就真正的「有」，這個「有」，是修行人需要面對的題目，因為它一再說明修行的「功德」是很大，這個功德需要智慧才能承擔，因此，說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」，沒有半點的佛法可得，那麼，實際上，真的沒有嗎？真作假時真亦假，假作真時假亦真，修行上，認假作真是迷失，但是，過分認真，也是迷失。